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
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